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4

2021 年 04 月 27 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 852 ) 2802 1092

传真：( 852 )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青葉浩勤顧問

電話 : ( 86-20 ) 3878 5798      傳真 : ( 86-20 ) 3878 5337

北京 :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 ( 86-10 ) 6522 8158      傳真 : ( 86-10 ) 6512 7168

## 目 录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5
【背景】 .....	5
【影响】 .....	5
【主要内容】 .....	5
【法规链接】 .....	8
中国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	9
【背景】 .....	9
【影响】 .....	9
【主要内容】 .....	9
【法规链接】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11
【背景】 .....	11
【影响】 .....	11
【主要内容】 .....	11
【法规链接】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	13
【背景】 .....	13
【影响】 .....	13
【主要内容】 .....	13
【法规链接】 .....	14

##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支持疫情防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 2021 年 3 月中旬相继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以延长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 【影响】

6 号公告和 7 号公告延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共涉及以前年度出台的 31 个政策文件，涵盖增值税、所得税等 15 个税费种类，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政策惠及面较广，企业需留意有关政策延期执行带来的影响，及时做好相应的税务工作安排，以便尽享政策红利。

### 【主要内容】

本次延长执行的税收政策如下（部分）：

具体优惠政策	执行时间	新政策文号	原政策文号
<p>①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p> <p><b>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b></p> <p>②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p>①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p> <p>②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p>
<p>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p>			<p>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p>
<p>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p> <p>③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④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p>
<p>①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②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③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p>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p>

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延长至 2023年 12月31 日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6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b>注：16%的税率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为13%。</b>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p>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p> <p>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p>		<p>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p>

###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506/content.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489/content.html>

# 中国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 【背景】

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日前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影响】

修订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建立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建立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是市场准入的基础性的专业性的制度和规定。《规定》的修订，保障了企业自主选择企业名称的权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 【主要内容】

### 一、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规定》明确了企业登记机关为申请人查询、选择名称提供服务，申请人自主选择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不再对企业名称是否与其他企业的名称近似做审查判断，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对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同时申请人还应当承诺因企业名称与其他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二、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

《规定》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集团名称的有关规则。此外，考虑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范围比较广泛，《规定》还明确了企业名称不得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三、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规定》明确了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涉嫌侵权企业的登记机关进行处理，登记机关受理以后可以进行调解，或者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

### 四、加强企业名称登记事中事后监管

《规定》明确企业登记机关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或者予以纠正，其他单位或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人民法院或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法规链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19/content\\_558109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19/content_5581091.htm)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背景】

2021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故意、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倍数的确定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 【影响】

《解释》通过明晰裁判标准，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是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举措，彰显了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对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主要内容】

《解释》共7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和倍数的确定、生效时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亮点如下：

**一是厘清“故意”和“恶意”之间的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为“故意”。但是，在《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均规定为“恶意”。因此，在《解释》第二条中就规定，本解释所称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

**二是明晰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根据《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之一，主要针对行为人的手段方式及其造成的后果等客观方面，一般不涉及行为人的主观状态。

三是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根据《解释》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关于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种子法第七十三条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著作权法和专利法未规定计算基数的先后次序，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种子法规定了先后次序。此外，不同法律对惩罚性赔偿是否包括合理开支的规定亦存在不一致之处。为此，《解释》第五条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是指不同案件类型分别适用所对应的部门法。

#### 【法规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886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 【背景】

2021年2月3日，为全面推进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人民法院服务跨境诉讼当事人的能力水平，支持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依托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 【影响】

跨境网上立案是中国法院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潮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跨境诉讼当事人立案所作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立案权利的态度和决心，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服务和保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 【主要内容】

- 一、**服务内容**：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登记立案。
- 二、**服务对象**：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
- 三、**受理范围**：第一审民事、商事起诉。
- 四、**服务载体**：中国移动微法院。
- 五、**诉讼流程**：线上身份验证——线上视频见证委托律师诉讼（如需）——申请网上立案——法院视情况作出处理。
- 六、**材料要求**：身份证明文件、代理律师授权委托书需按要求公证、认证或转递。如是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

【法規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6341.html>